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 | | | |
|---------------------------|---|--|
| 「補購」 | 指 | 規則第3501(iii)及(iv)或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 |
|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指 |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1.1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它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
| 「CCMS 抵押品戶口」 | 指 | 如規則第601A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u>一般本規則及有關運作程序規則</u> 所提及之「CCMS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
|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指 |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 <u>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u> 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
|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 | 指 | 根據一般規則， <u>中央結算系統公司</u> 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 <u>報告付款指示</u> ，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 <u>結算公司</u> 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 <u>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u> 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
| <u>「中華通結算所」</u> | 指 | <u>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4105(b)條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u> |
| <u>「中華通結算參與者」</u> | 指 | <u>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u> |

<u>「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u>	指	<u>規則第4103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4103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u>
<u>「中華通結算服務」</u>	指	<u>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u>
<u>「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中華通市場」</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中華通證券」</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u>
<u>「中華通證券交易」</u>	指	<u>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u>
<u>「結算機構參與者」</u>	指	<u>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身份；</u>
<u>「結算機構的交易」</u>	指	<u>如規則第 902 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 901 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所買賣；</u>
<u>「結算協議」</u>	指	<u>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4001 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 4205 條訂立的書面協議；</u>
<u>「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u>	指	<u>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u>

<u>「中華結算通」</u>	指	<u>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第 4101 或 4201 條所述的跨境安排；</u>
<u>「中華結算通協議」</u>	指	<u>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有關中華結算通的協議；</u>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u>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u>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 <u>3501A</u>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 <u>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條</u> ，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 <u>中華通證券交易</u> 及「 <u>結算機構的交易</u> 」的交收方法；
<u>「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u>	指	<u>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該參與者付款；</u>
<u>「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u>	指	<u>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結算公司付款；</u>
<u>「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u>	指	<u>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或(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u>STI</u>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u>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u>中華通證券</u> 、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聯交所買賣」	指 <u>兩位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達成或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u> ；
「 <u>強制出售通知</u> 」	指 <u>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u> ；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 <u>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u> ；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 <u>簡稱「ISI」</u>	指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 <u>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u> ）；
「 <u>內地辦公日</u> 」	指 <u>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u> ；
「 <u>中國內地</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u> ；

<u>「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u>	指	<u>根據規則第 4107(vi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款項；</u>
<u>「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u>	指	<u>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u>
<u>「內地結算備付金」</u>	指	<u>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u>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u>或 4107(ii)</u> 條，結算參與者（ <u>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u> ）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 3301 條所述， <u>(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u>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 <u>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u> 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3301或（ <u>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u> ） <u>4106條</u> ，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 <u>責務變更</u> 」的法律程序；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 3604 <u>或 4107(viii)</u> 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 <u>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u> ）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u>「港股通股票」</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聯交所子公司」</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交收代理」	指 參與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u>參與者</u> 根據規則第3801條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u>(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u>
「交收指示」或簡稱 <u>「SI」</u>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 <u>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u> 「 <u>結算機構的交易</u> 」、 <u>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u> 除外）；
「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u>「特別中華通證券」</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特別參與者」</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特別港股通股票」</u>	指 <u>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u>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 <u>或結算機構參與者</u> 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 <u>及</u> -(iii)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 <u>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及</u>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i)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其抵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ii)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入該結算所之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 「股份獨立戶口」或簡稱「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 「T一日」 指 就聯交所報告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 「補購通知書」 指 如第 10.8 及 10A.6 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報告，通知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其逾期交付須進行補購的股份數額及結算公司在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之補購確認；

<p><u>「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u></p>	<p>指</p>	<p>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其欠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參與者的金額而向該參與者付款；</p>
<p><u>「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u></p>	<p>指</p>	<p>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欠結算公司的金額而向結算公司付款；</p>
<p><u>「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u></p>	<p>指</p>	<p>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就兩位參與者之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達成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付款，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或退還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STI轉移涉及的款項；</p>
<p><u>「順差額」</u></p>	<p>指</p>	<p>如第 10.10.2 及 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順差；</p>
<p><u>「最後結算表」或簡稱「FCS」</u></p>	<p>指</p>	<p>如第 10.2.3 節及第 12.2.2 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就在交易日（即 T-日）進行<u>或達成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u>（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及交收）<u>或就「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u>而言，由結算公司於有關交易日隨後一個辦公日（即 T+1 日）下午二時或約二時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以及如第 10A.1.4 及 10A.9.3 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在 T-日進行的<u>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u>而言，由結算公司於 T-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p>
<p><u>「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u></p>	<p>指</p>	<p>如第 10A.9.3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的<u>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u>，該參與者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p>

-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如第 10A.8.5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以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該參與者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 「逆差額」 指 如第 10.10.2 及 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逆差；及

第一節

引言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iii) 根據得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第二節

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14 配對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為便利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釐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上限，全面結算參與者在申請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便為本身戶口或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將其本身及其服務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配對股份戶口的詳情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編制。如先前已通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配對詳情有任何變更，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給予結算公司至少三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

2.4 款項記賬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除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進行即日付款交收及結賬戶口的款項責任交收外，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自動轉賬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然而，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3.1 直接聯繫

3.1.4 參與者須負責費用等

參與者須負責購置其本身的個人電腦及印字機；~~以及。參與者必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安排~~裝設所規定的數據通訊網絡，以接駁中央結算系統。此外，參與者須承擔有關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印字機、數據通訊網絡及有關設備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以及有關所需系統軟件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1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結算公司會接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以及未有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它們包括：

(ix) 中華通證券；

(ix) 基金單位；及

(xi) 結構性產品。

5.2 計值及交收所用的貨幣

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面值可以任何主要貨幣為單位。然而，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及交收的貨幣須為合資格貨幣，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貨幣須為人民幣。

5.3 股份編號及稱謂

一般而言，如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通常沿用聯交所使用的股份編號及稱謂。如屬股份編號為 6 位數並以「60xxxx」起首的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按照配對程式將股份編號轉為「9xxxx」。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分派予參與者的權益股份，股份編號並非以「60xxxx」起首，結算公司將透過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股份編號配對。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清單。

5.4 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各項限制

若干合資格證券可能會受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所規限。上述限制或制約可通過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亦可由一般適用法律例所指定。舉例而言，發行合資格證券的條款可訂明，在未得發行人的董事會批准前，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得超過某一指定的百分比率。

為遵照上述限制及制約起見，結算公司可不時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訂立安排，同意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資料或同意規定參與者須提供資料或遵照發行人的有關規定。

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亦可通過適用法律而實施。舉例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除有關的戰略投資者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外，境外投

資者概不得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個別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10%，或與其他境外投資者在一 A 股上市公司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30%（註：上述限制僅供參考，內地監管機構可作更改）。倘於交易日完結時達到或超出上限（不論透過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途徑），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可向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一般為「後進先出」，即按逆時序由最新完成的買盤首先被強制出售。

雖然結算公司或會在其所知的範圍內將參與者必須遵守的有關限制、制約或規定通知參與者，但確保遵守該等限制、制約及規定的責任在參與者及其客戶。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以及一般規則內任何有關中國內地法律或規例的闡述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應視作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參與者應就其或須遵守的任何此等限制、制約或其他規定諮詢獨立法律意見。結算公司有權就參與者持有或代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或要求參與者採取該等行動，包括如規則第 4110 條所述，要求參與者出售所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全日(接近 24 小時)	透過「結算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一般可以使用。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最後結算表 」，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 <u>聯交所</u> 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 結算機構的交易 」。
下午五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 <u>結算機構參與者</u> 的第一份「 臨時結算表 」，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 <u>聯交所</u> 買賣
下午六時（以後）	提供「 已交收數額報告 」及第三批「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 」及「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 <u>投資者交收指示</u> 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輸入及整批傳送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u>下午七時十五分</u>	<u>停止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u>
下午七時十五分 (以後)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
<u>下午七時三十分</u>	<u>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輸入功能</u>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u>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u>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 <u>聯交所</u> 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u>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u>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u>時間</u>	<u>中央結算系統事項</u>
<u>上午七時</u>	<u>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u>
<u>上午七時十五分</u>	<u>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u> <u>(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u> <u>(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u> <u>索等功能</u> <u>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u>
<u>上午七時三十分</u> <u>（大約）</u>	<u>首批股份權益分派</u> <u>首次交收指示配對</u>
<u>上午七時四十五</u> <u>分</u>	<u>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u> <u>首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u> <u>收）</u>

<u>時間</u>	<u>中央結算系統事項</u>
<u>上午八時</u>	<p><u>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u></p> <p><u>(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u></p> <p><u>(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u></p> <p><u>(iii) 權益選擇、投票指示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u></p> <p><u>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u></p>
<u>上午八時十五分</u>	<u>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u>
<u>上午九時十五分</u>	<u>首次STI整批處理程序</u>
<u>上午十時</u>	<u>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u>
<u>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u>	<u>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u>
<u>中午十二時</u>	<u>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u>
<u>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u>	<u>第三次STI整批處理程序</u>
<u>下午一時（以後）</u>	<u>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u>
<u>下午一時十五分</u>	<u>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的最後輸入時限</u>
<u>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u>	<u>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u>
<u>下午三時</u>	<u>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u>
<u>下午三時三十分</u>	<u>第四次STI整批處理程序</u>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u>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惟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u>
<u>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大約）</u>	<u>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u>
<u>下午四時（以後）</u>	<u>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u> <u>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服務</u>
<u>下午四時十五分</u>	<u>輸入投票指示及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u> <u>計算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u>
<u>下午四時三十分（大約）</u>	<u>首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u>
<u>下午五時</u>	<u>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u> <u>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STI 轉移）</u>
<u>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u>	<u>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核對中華通證券交易</u>
<u>下午六時</u>	<u>停止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服務</u> <u>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u>
<u>下午六時（大約）</u>	<u>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u> <u>開始提供輸入交付指示及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u> <u>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當服務可供使用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u>
<u>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u>	<u>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u> <u>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u>

<u>時間</u>	<u>中央結算系統事項</u>
	<u>告</u>
	<u>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u>
<u>下午七時</u>	<u>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u>
	<u>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u>
<u>下午七時十五分</u>	<u>停止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u>
<u>下午七時三十分</u>	<u>停止交收指示／交付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活動功能</u>
	<u>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u>
	<u>最後一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u>
<u>下午八時</u>	<u>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u>
	<u>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STI轉移）</u>
	<u>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u>
<u>下午八時（以後）</u>	<u>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u>
<u>下午八時三十分</u>	<u>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u>
<u>下午八時三十分（以後）</u>	<u>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u>

附註：

(i) 星期六仍提供報告檢索服務。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iv) 最後一批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u>上午八時</u>	<u>結算公司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包括於上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而付款時限為中午十二時的款項責任）。</u>
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載有約於上午八時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中午十二時	開始輸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iii)） <u>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確認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的最後時限，及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x)）。</u>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附註：

(ix) 這個時間(即中午十二時)即就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以傳真及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確認」)的最後時限。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2.5 票據的存入和提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實物存入或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並不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提存服務。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並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1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託管服務

就本第 7.14.1 節而言，凡提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之處概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7.14.2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由結算公司於其根據中華結算通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管理的戶口代參與者持有，並以電腦記錄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戶口。結算公司並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立或維持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分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及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對超出指定限額的持有人實施限制境外持股量或權益披露責任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

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如有）。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 提供代理人服務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下列幾方面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a)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c)投標指示。然而，結算公司有權在符合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提供此等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就(a)記存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電子認購證券服務以及(c)投標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向參與者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方式。

縱使結算公司計劃在符合合理商業原則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本第 8 節並不構成結算公司須以任何方式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或其他的服務的責任（惟一般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就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境外證券的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在其於獲委任存管處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境外證券數目決定。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或中華通證券上市的中華通市場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所定的記錄日期在其於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目決定。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i)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ii)（有關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內）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人

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 (ii) 表決：意指該等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投票表決。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促使(i)取得參與者的指示及（如適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發出的指示，並(ii)代其表決，以及(iii)（如適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iv)（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或委任由參與者及（如適用）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委派的人士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在此指或可包括（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及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適用）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而非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預期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配售新股、收購建議、債券的轉換，贖回股份等）而作出決定，以決定是否參與或以何種方式參與該等行動或活動。就此方面而言，倘為實際可行或法律上容許結算公司如此行事，結算公司作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收集參與者的指示及代其採取行動，或協助參與者本身直接採取行動；

8.2.4 參與者的權益

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結算公司決定所有參與者應得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中的權益之日出現任何負額股份時，該等負額股份累計的權益，將自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制度內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待收取證券所累計的權益（若有的話）抵銷。否則，名下股份戶口出現負額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按與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制度內有待交付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大致相同的方式辦理（見第 10.9 節）。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 (i) 就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之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相關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釐定的記錄日期（或倘若是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實際持有的合資格證券而應收的權益及預計的應收日期的詳情；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尚有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應收的權益，及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或如屬參與

者，股份戶口內的「負額」股份應付的權益的資料；

(iii) 向參與者收取的過戶登記費及其他有關收費及／或費用（見第 21.6 節）；

欲查詢有關「權益報表」的詳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結算公司決定的權益決定日期與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的截止過戶日期或紀錄日期不同，或其他有限情況下（例如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紀錄曾被調整）結算公司可調整有關參與者的應收權益項目。

8.3.5 收取權益

結算公司收取權益後，一般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權益。

如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無實物證券權益於內地辦公日下午六時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若派發的權益為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有責任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限內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當或可取的方法處理，以保障參與者提取期間所累積的權益。若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可為相關參與者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權益或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並有權就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8.5 公司通訊

8.5.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存管人將會不時向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報告或通告文件（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告等）。然而，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重要通知及紀錄日期通知，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該等事項。為確保參與者可收到該等報告或通告文件，結算公司會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便發行人直接把公司通訊寄予參與者。第 8.5 節不適用於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

8.5.2 手續：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

收件人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特別安排，應直接收取證券發行人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所發出有關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公司通

訊，下列各項一般適用：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即時輸入或傳送功能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公司通訊收件人」總檔案功能，以預設形式通知結算公司收取指定股份代號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凡有意向結算公司發出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必須最遲於有關公司通訊的指定記錄日期後第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不得向結算公司提供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除非參與者獲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資料；

8.5.3 手續：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

就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而言，結算公司一般會安排發行人將所有公司通訊直接寄予參與者。如此舉不可行，結算公司將盡力於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提供該等公司通訊。

8.6 表決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另一情況是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適用法例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指示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無法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進行，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而言，如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而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章程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律下准許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為有關會議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否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將定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綜合投票指示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的指定地方（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指示所定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參與者無權出席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會議及

在會上投票。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參與者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應得的現金股息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即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股息權益的最後一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就大部份貨幣而言，參與者的股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見第 8.23 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位）。

就境外證券、中華通證券及預託證券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8 證券的紅股發行

8.8.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即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紅利證券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8.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ii)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收取紅利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收取紅利證券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iia)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新紅利證券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惟倘紅利證券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而結算公司有權選擇以現金或紅利證券收取權益，結算公司會選擇以現金收取權益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參與者。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紅利證券收取權益；

(i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或記存紅利證券~~（已成為或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者）~~的紅利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

(iv) 如分派紅利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或結算公司並無作出本第 8.8.3(v)節所述的處置安排，有關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紅利證券。有關參與者提取該等紅利證券後，其名下的有關股份戶口會加入最新資料。倘若參與者未能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前提取該等證券，結算公司可能會安排運送該等證券給有關的參與者，所需的費用則由有關的參與者承擔。結算公司毋須對該等證券在運送途中有任何遺失或損壞而引致的損失負責；及

(v) 如參照中華通證券持股量分派並無現金選擇權及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的紅利證券，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發行人就處置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概於所得款項中扣除，而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8.8.5 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

任何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累計無實物證券權益或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安排發行人直接把此等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分發給有關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參與者的資料，以便其把該等權益直接派發給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累計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作出第 8.8.3(v)節所述安排。

8.10 供股

8.10.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如進行供股，可涉及若干不同的步驟，包括初步公佈及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批准（若有需要的話）等。本節僅與下列事項有關：

(i) 彙集及分派暫定配額通知書（PAL）可所代表的未供款權利；

8.10.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未供款權利（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收取未供款權利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ii) 收取未供款權利（即 PALs）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有關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未供款權利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收到未供款權利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問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

算公司會分派未供款權利；

- (iv) 有意憑記存在本身股份戶口的未供款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而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正常而言，向結算公司發出完整的電子指示的時限，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定認購股份的最後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個別發出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個別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就任何的供股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向結算公司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結算公司收到有關的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
- (viii) 收取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配售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配售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x) 就結算公司所收到的額外股份而言，除非結算公司獲配全部參與者所要求申請認購的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收取其申請認購的全部股份），否則額外股份將按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比例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予有關參與者。將額外股份分派予有關參與者的方式與分派配售股份所採用者相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因申請認購額外股份而退還結算公司的港元餘額認購供款，結算公司一般會在同日把退回的股款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還該等餘額認購供款；就境外證券而言，申請額外股份所剩餘的認購供款會以參與者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退還參與者。退款程序會按第 8.7.3 節所述的程序進行；

8.11 公開配售

8.11.2 決定權益

參與者根據公開配售可認購新股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公開配售的最後一日）所持有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1.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i) 收取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該等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新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收到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份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涉及境外證券的新股份而言，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新股份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安排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及

8.12 提呈收購

8.12.2 決定權益

參與者參與收購建議的權利，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參與該等收購建議的權利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收購建議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辦公日下午七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以有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接納收購建議；惟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收購建議可收取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為代價，亦另設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選擇以現金收取代價。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收取證券作為代價；
- (vi)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款項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為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入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取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有關證券已無條件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vii) 如作為收購建議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收購建議涉及中華通證券，但提呈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亦無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建議人就處置或變現參與者的該等證券代價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概於所得款項中扣除，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 (ix)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接納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2.8 強制收購股份

如合資格證券遭強制收購，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收取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代價或現金代價派發有關參與者，方式與第 8.12.3 節第(vi)段所述者相同。結算公司收取該等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ii) 如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強制收購與中華通證券有關，而證券代價涉及並非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結算公司將按第 8.12.3 節第(vii)段所述的相同方式處理該等證券；
- (v)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

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有關的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參與者將獲發通知書，知會其於各不同情形下應辦理的其他有關手續。

8.17A 贖回股份

8.17A.2 贖回股份

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ii) 收到贖回要求後，在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被提取贖回股份的當日，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便會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扣除。
- (v) 如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內的股份數量不足提取，有關參與者的贖回要求將會被結算公司拒絕，結算公司將會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的被拒接受事宜。在公司章程文件及/或招股書，亦可能載有其他情況要求或授權公司或代理人拒絕辦理贖回要求。當贖回要求因為股份不足而被拒接受，結算公司可以代表贖回代理人，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手續費用，而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將不獲退還。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v) 倘若現金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發出指示的參與者所收到的申請款項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倘若實物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不會退還任何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v) 倘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所記除的基金單位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也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退還參與者。結算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為(i)兩個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聯交所買賣，或(ii)任何兩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或(iii)結算機構參與者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之間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iv)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v)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vi)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或結算。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每日報送結算公司。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指示的交易」是指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交收指示的兩位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見第 12.3 節)是指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只可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是結算公司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借入合資格證券交易。

9.2A 中華通證券交易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聯交所不承認的交易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所代為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與該非結算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中華通證券交易將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 10A 節）進行交收，結算公司為交收對手方，並根據規則第 4106 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在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產生一份市場合約而進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均以貨銀對付方式透過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

9.3 「交收指示的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只可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7 證券交收

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進行的交收，涉及合資格證券在有關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間作賬面轉移，並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ii) 在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進行即時交付，但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必須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的合資格貨幣結算所關於「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即時交付。

參與者特別豁免毋須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包括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者）以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須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9.8 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港元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於

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參與者也須授權結算公司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戶口（若參與者擁有超過一個指定銀行戶口，則可在所有該等戶口）記除或記存款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款項交收責任。

一般而言，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後付款；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易收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中華通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款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直接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一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本第 10 節內，除另有指明外，(i)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ii)凡提述「參與者」之處均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及(iii)凡提述「交易所參與者」之處均包括特別參與者。

10.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10.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辦公日下午八時左右，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所載之資料，進行確認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10.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由結算公司取代交收的對手位置，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結算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10.1.4 索取「臨時結算表」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予該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10.1.5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臨時結算表」提供有關結算參與者於當日結算及交收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在每個辦公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交收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 T+1 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不獲聯交所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結算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結算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有關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結算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1 以買賣的修訂改正錯誤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向其報送該等買賣的修訂的資料。如結算公司於緊隨交易當日之後的辦公日通常發出「最後結算表」（見第 10.2.3 節）的時間之前收到該等資料，結算公司通常會接納該等買賣的修訂及就有關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股份的數額作出有關調整。然而，結算公司保留即使聯交所批准亦不接納買賣的修訂的權利，如是者，結算公司須儘快知會有關的結算參與者。如該等買賣的修訂涉及已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取而代代之成為訂約其中一方的聯交所買賣，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將買賣的修訂不獲結算公司接納一事通知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

10.2.2 「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未能將於某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時呈報聯交所，以便聯交所於同日將該等聯交所買賣的資料報送結算公司。當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報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時，聯交所將以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處理。結算公司處理該等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與第 10.2.1 節所述的買賣的修訂者相同，惟本第 10.2.2 節有關「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並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10.2.2A 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件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聯交所或不會在同一日向結算公司匯報該等交易，又或即使在同一日匯報，匯報的時間亦或趕不及將該等交易自有關臨時結算表中剔除。任何該等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如在發給結算參與者的臨時結算表中仍未被剔除，將會在最後結算表中被剔除（見第 10.2.3 節）。

10.2.3 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及「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及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有關交易當日後辦公日下午二時或左右，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內所載的資料進行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以及按第 10.2.2 節所述的「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以及被剔除第 10.2.2A 節所述的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4 索取「最後結算表」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10.2.5 「最後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就(a)結算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在聯交所達成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交易，及／或(b)結算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進行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的資料：

凡結算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6 應計利息的調整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第 16.6 節《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0.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證券交收

10.4.1 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聯交所買賣由市場合約取代，據此，結算公司成為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10.4.2 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i) 付方結算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如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以跨日淨額結算的方式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結算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除因結算參與者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抵押證券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外，若符交付股份數額仍存在，在每一交收日的最早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以有關的抵押證券交收（提供於同一交收日），而差額繳款已被豁免。當同一股份於同一交收日出現兩個或多個待交付股份數額，則有關的抵押證券則用作交收較高平均價格的股份數額。

如以交付指示方式交收，付方結算參與者可選擇交收任何股份數額而毋須理會時日的長短。

10.4.3 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

每當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以該等合資格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將根據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法，將其收到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合資格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4.4 部份股份的交付

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1 貨銀對付方式

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款額支付。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除一例外者（見第10.5.5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程序，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凡結算參與者正開立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便會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向結算參與者付款。有關的款項會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發給交付方結算參與者。交付方結算參與者須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直接將有關款項存入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

10.5.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進行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如第 10.3.3 節所載的實例所顯示，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

結算參與者在合資格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同樣，第 10.3.3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同日以同一合資格貨幣在各合資格證券的相關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所得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得出每個交收日在結算公司的款項淨數

額總額。

10.5.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結算**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第10.3.4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結算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5.4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結算**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10.5.5 結算公司或結算**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合資格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10.5.6 每個結算**參與者各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淨數額。該款項淨數額在第 10.5.7 節加以說明。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如**結算**參與者擬在交收日當天收到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即日交付其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包括將即日交收款額限於第10.12.4節下收自**結算**參與者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及第10.12.7節下**結算**參與者多付而尚未退回的預先繳付現金或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倘不論任何原因，**結算**參與者要求結算公司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其應收的款項責任超出結算公司釐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項分配予各**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已設定授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可獲優先分配。在釐定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結算公司將根據第14.8節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以下簡述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程序：

- (i) 如**結算**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即日交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發出包括有關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倘**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則於第10.5.8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8.25.2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10.12.8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結算**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包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後，結算公司一般約於每個交收日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金額；
- (v) 釐定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的金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a) **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是否已設定經授權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 (b) 約於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
 - (c) **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
 - (d)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vi) 倘即日交收的款項責任總額超過結算公司訂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額分配予各結算參與者。在釐定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如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結算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ii)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並於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ix) 無論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5.8(iii)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a)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c)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根據即日付款指示進行交收，則任何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將只會不遲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結算參與者。

10.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10.7.1 目的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從而：

- (i) 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讓結算公司對有關參與者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證券的責任；或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根據第 10.7 節借入合資格證券，並不影響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10.8 延誤交付：補購

10.8.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10.8.3節豁免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3501(iv)條已補購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17.2.13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便可代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T+3日（或在T+3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T+2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的補購買賣，通常須於 T+2 日的交收期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並將進行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債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意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時，必須填妥指定的補購要求表格（見附錄 4.7a），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倘若結算公司於晚上八時一分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收到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聯交所午市期間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倘若結算公司於下午十二時一分至晚上八時之間收到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結算公司須在其認為最佳的市場價格及條件下進行補購（但需考慮到結算公司可能要迅速行事，而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結算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見附錄 4.7）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會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為釋疑起見，倘若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並不須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10.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便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a)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b)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否則結算公司會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 (ii) 結算公司會於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i)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可根據第 10.8.4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 (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 (vi)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補購確認」功能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有關的補購詳情亦會於「**補購通知書**」的「補購確認」一節中列出；及
- (vi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10.8.6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補購

若結算公司指定補購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結算公司或其指定經紀須將上述情況知會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10.8.8 **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負有有關補購的未完成的款項責任而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於補購下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作任何用途，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

結算參與者可在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有關**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按照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相等於交收日當天尚未支付的補購總金額。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8.9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i) 待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 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及
-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ii)(iii) 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例子載於附錄4.17）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例子載於附錄4.18）；

(iii)(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vii) 倘若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參與者；及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1 緒言

若結算參與者於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任何未交收的股份數額，其有關權益將在結算公司與該結算參與者之間作出調整。

本節說明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因延誤交付而需就合資格證券應具的權益作出調整或索償要求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採用的設施及應辦的程序。

為方便起見，因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須作調整的結算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而具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在本節內將稱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為了可以在最後選擇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就合資格證券的權益或公司行動作出選擇，從而收取權益和／或參與公司行動，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需要在指定時間（一般為下午四時）把合資格證券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現時為中午十二時）之後收到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而無法作出選擇，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規定：於該交收日（即最後選擇日及交付合資格證券予過戶登記處的最後一天）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仍持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需負責提供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0.9.8 節或較後章節在交回結算

公司的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權益。

10.9.2 一般原則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如本節所載或如結算公司所不時知會者，對結算參與者具有約束力。除本節所規定者外，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不得就其未交收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應享的利益而對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

10.9.8 供股

若屬供股，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i)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須於未付款供股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首個交易日之前一日或該日以前，存有有關數額的該等未付款供股權；

申請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認購配售股份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供股認購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附錄4.10）連同認購股款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申請。此舉可引致結算公司不會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採取行動。

10.9.9 公開配售

若屬公開配售，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14(i) 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認購新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於接納公開配售最後一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附錄4.11），及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付款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認購額外股份的申請，將按一般方式處理（見第8.11.4節），結算公司亦不會因此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採取行動。

10.9.11 認股權證的轉換

若屬接近到期或受公司行動影響的認股權證的轉換，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將於即將期滿的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的到期交收日，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選擇是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證券。擬認購證券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附錄4.13）連同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10.9.15 付息債務證券的每日累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於較後日子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每日累計利息仍維持不變。若到期交收日受到颱風、「**黑色**」暴雨及其他緊急情況影響（見第 17 節）上述程序便不適用。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本10.10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並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差額繳款。

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或除非差額繳款是從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差額繳款。

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用原本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若差額繳款是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特別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第 10.10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指結算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則指結算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功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交收上限」（由結算公司用作決定如何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相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條所定的財政資源規則而釐定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本的倍數（或如適用，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19.2.5 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本）。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成功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交收上限」則是結算公司為計算該「交收上限」而不時指定的速動資本的倍數。結算機構參與者如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其「交收上限」則是結算公司參照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財務資料而不時指定的速動資本的倍數。該倍數的價值由結算公司制定，並可不時調整倍數的價值。

10.10.3 差額繳款的計算

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根據規則第3601條，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10.10.5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若屬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當日完結時，結算公司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

差額繳款。該淨逆差額繳款將以日終差額繳款每日收取。根據第10.10A.2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結算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就即日差額繳款的收取而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及／或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以下情況另作抵銷：(i)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另抵銷該結算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ii)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另抵銷該結算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在該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的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以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和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結算參與者。

10.10.7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亦會每日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已與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特別參與者）在該辦公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

於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參與者會有兩項待交收的股份數額(i)一為於辦公日獲接納（在本節內稱為「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在本節第10.10.7節內稱為「當日數額」）及(ii)於該日之前緊接的辦公日（在本節內稱為「前一日」）獲接納由其在待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本節第10.10.7節內稱為「前一日數額」）。除非另有註明外，在本節第10.10.7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淨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的方式，將視乎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包括待交收及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超過適用於結算參與者的交收上限而定。為計算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若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值是以非港元計算，將扣除扣減率後兌換至等值港元。兌換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進行。

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若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超過或相等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
- (ii) 若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低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而超過結算公司不時就向結算參與者作出的內部「信貸限額」的數額。若結算參與者在多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淨逆差額繳款，將參照不同合資格貨幣的淨逆差額繳款的款額（以港元或等值港元計算）按比例扣減「信貸限額」。

結算公司不會將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如有的話）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0.10A.2 節，該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如有的話）。

10.10.8A 無擔保的已分配額的差額繳款

第 10.10.8A 及 10.10.8B 節運用於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就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現時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計算即日差額繳款。除非參與者的相應款項責任已有預繳現金或第 10.12.4A 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款項所涵蓋，否則由於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安排要到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當日完結時才獲確認，結算公司因而可能會就該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承受市場風險。為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按照以下方式收取結算參與者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跨貨幣抵銷後得出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的詳情，請參考第 10.10.3 節。

10.10.9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有助於結算參與者估計於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定義見 10.10.7 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定義見 10.10.7 節)；及
- (iii)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會可~~提供結算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
- (iv)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日的即日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 (v)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日終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日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及
- (vi)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於即日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當中載有以提供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及日終差額繳款的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差額繳款責任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差額繳款的總和相同。

10.10.10 已收取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 (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 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差額繳款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計及每月以累欠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 (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 或收取 (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 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的利息 (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 (視乎情況而定) 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計算集中抵押金的詳情載於第 10.11.3A 及 10.11.3B 節。

(i) 結算參與者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將與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 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 10.15.3 節。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金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任何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不足款額將在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第10.10A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並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A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按金。

(i) 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按金。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收取的按金，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第 10.10A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10A.2 按金的計算

(i) 按金要求

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
 \begin{array}{ccccccc}
 \text{按金} & & & & & & \text{按金豁免額} \\
 \text{持倉} & \times & \text{按金率} & \times & \text{按金} & - & \text{順差額} & - & \text{(按比例分} \\
 & & & & \text{乘數} & & \text{抵銷} & & \text{配)} \\
 \text{就} & & & & & & & & \\
 \text{按金} & \times & \text{按金率} & \times & \text{按金} & - & \text{順差額} & = & \text{計算得出的} \\
 \text{持倉} & & & & \text{乘數} & & \text{抵銷} & & \text{按金}
 \end{array}
 \end{array}$$

及

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與按金豁免額（按以下第(vi)段所述的比例分配）以得出如下的按金要求：

- (a)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相等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結算參與者悉數使用。
- (b)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多於按金豁免額，所超過按金豁免額的計算得出的按金金額會是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結算參與者悉數使用。
- (c)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少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將會是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為免產生疑問，未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將不會支付給結算參與者或准許結算參與者使用其作任何用途。

(ii) 按金持倉

按金持倉意指結算參與者的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與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兩者的較高價值者。結算公司會參照其釐定的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

額的價值。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a)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金額所扣減；及(b)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款項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iii) 按金率

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的歷史波幅及其認為相關事宜來釐定按金率，而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率或有不同。

(iv) 按金乘數

按金乘數是按個別參與者等級而訂定。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個別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來釐定按金乘數。

(vi) 按金豁免額

若結算參與者有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按金持倉及因而有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結算公司會參照該計算所得按金的相關價值（以港元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所計算的等值港元），按比例將按金豁免額運用於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上(i)段所述，使用按金豁免額只為減低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按規則第 2507A 條而言，就按金豁免額或其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已被使用與否，結算公司並不須在任何時間向結算參與者作任何實際支付。

計算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時，按金豁免額並不適用。

(vii) 結算公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使用其他公式或採用其他方法計算按金，以及任何方式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按金率、按金乘數及按金豁免額的權利。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在按金計算的公式或方法、按金乘數、按金率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改變。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款額及方式指定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向結算參與者或任何個別結算參與者要求或需求較高的按金。結算參與者或任何個別結算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的需求立即向其支付該較高的按金。

10.10A.4 實例（日終按金要求的計算）

(i) 港元按金持倉

參照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向結算公司已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即用作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將如第 10.10A.2 節所述的方式扣減。

10.10A.5 即日按金

除向結算參與者每日收取日終按金外，結算公司可全權向所有或任何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收取即日按金。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及收取即日按金：

除剔除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計算及並沒有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與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抵銷外，即日按金計算與日終按金計算相同。如結算參與者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限期之前繳付即日按金，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10.10A.6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有助於結算參與者估計於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按金：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 10.10.7 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 10.10.7 節）；及
- (iii)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 (iv)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按金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辦公日的即日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 (v) 應付按金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辦公日的日終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及
- (vi)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當中載有以提供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日終按金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如適用者，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同樣地可於即日按金程序完成後取得，以提供類似即日按金預測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按金的總和相同。

10.10A.7 已收取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按金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計及每月以累欠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按金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A.8 收取按金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按金，將與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 10.15.3 節。

(i) 結算參與者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按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將以該按金作計算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繳付不足的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按金的不足款項。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日終按金不足款額將在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1 抵押品的運用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結算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議論。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形下，結算公司會要求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風險評估和影響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不利因素，收取抵押品。

10.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要求結算參與者以現金、銀行擔保或抵押證券的形式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的款額，將由結算公司在考慮到該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3602 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於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其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

通知收取所需抵押品當日向結算公司繳付所需抵押品。

10.11.3A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高風險證券淨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

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規定結算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不時應結算公司的要求提供集中抵押金：(i)參與者在該合資格證券上的集中百分率，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ii)參與者就該合資格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價值，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價值。

適用於結算參與者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基準集中價值，是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根據一般規則，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就結算參與者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下列公式為計算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集中百分率：

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計算）

X 100%

 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或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

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集中抵押金：

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X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
 （以交易及交收高風險證券的貨幣計算）

10.11.3B 實例（集中抵押金的計算）

假設： 基準集中百分率= 200%，
基準集中價值= 5,000,000 港元

港元

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根據參與者按《財政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為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 = 10,000,000

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25,000,000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 = 12%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 1,000,000

結算參與者的集中百分率：

$$\frac{25,000,000 \text{ 港元}}{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250\%$$

250%超過為 200%的基準集中百分率，

結算參與者就該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也超過為 5,000,000 港元的基準集中價值。

因此，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集中抵押金 3,000,000 港元。

結算參與者須繳付的集中抵押金
= 25,000,000 港元 x 12%
= 3,000,000 港元 < (25,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第 10.10.11 節所述集中抵押金的收取除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結算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除集中抵押金外）退還或歸還給參與者。就剩餘的集中抵押金，請參閱第 10.10.11 節。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其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計及每月以累欠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及任何預扣稅（無論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交付的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的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結算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由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而至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i)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ii)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外同意，否則不得授予結算參與者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10.12.2 不能動用的已分派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結算參與者動用或提取，其數量視乎結算參與者在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結算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合資格證券，只要在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釐定）在作出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則結算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合資格證券。在計算結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結算

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被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結算**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10.12.4 **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如適用)**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相等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該**結算**參與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待收取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倘**結算**參與者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如第10.12.4A節所述，在交收日依上述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扣減相關按金金額及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10.12.4A 以按金及指定現金抵押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本第10.12.4A節適用於**結算**參與者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並設定及授權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放凍結證券。

就結算公司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下在交收日發出的預先繳付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在交收日到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金額及／或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相關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以下情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 結算公司於前一天的交收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以收取該日按全部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結算**參與者須於交收日繳付；及／或
- (ii) **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直接記除指示的全部付款已收妥無誤及不可撤銷符合結算公司規定後，結算公司將於該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相關的按金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當合資格證券被分配到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後及在交收日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的任何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在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指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結束時計算按金金額可用作扣減下一個交收日按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結算參與者可在應付按金報告查詢該資料。

10.12.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過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結算公司可根據第10.12.4A節所述的方式扣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下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ii) 待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

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等額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狀況。有關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核；

- (v) 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過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例子載於附錄4.17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例子載於附錄4.18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結算參與者

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結算**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回**結算**參與者；
- (viii) 倘若**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結算**參與者；
- (ix) 倘若**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結算**參與者；及

10.12.7 **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即日退回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

凡向結算公司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以填補未清償付款責任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現金餘額。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0.12.8 節釐定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並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退回任何現金餘額（如有）。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a) 如**結算**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退回有關現金餘額。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若**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

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則於本第 10.12.8 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會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2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金額（如第 10.5.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

- (b) 結算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d)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結算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後，結算公司一般於每個交收日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 (e) 於釐定即日退回因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i) 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所已經收取、確認及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
 - (ii) 於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已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
 - (iii) 於交收日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f) 倘結算公司根據第10.12.8(e)節釐定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包括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相等於或多於結算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g)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於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h)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估計的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有關結算公司

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

- (i) 無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12.8(c)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給結算參與者。倘(a)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c)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即日退回予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將可全權決定將該筆現金餘額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其他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結算公司決定不即日退款，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將只會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結算參與者。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10.14.1 結清的作用

根據規則第3607條，若出現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結算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結算參與者的責任。結清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本節只解釋結清的操作。

10.14.2 程序

簡而言之，結算公司在結清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時，乃代表失責的結算參與者進行反方向的交易，以抵銷未交收的股票數額，結果為結算參與者應付或應收一筆總數（未交收股票數額的款項數額將因結清而與反方向交易的款項數額抵銷）。

結算公司將指示其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之內或以外進行有關的交易，結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結清交易的費用及支出由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承擔。

10.14.4 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

若有結算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交易。

倘因結清而導致結算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將運用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資產（以及結算公司可為此目的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此等債項。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該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結算參與者亦將被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10.15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10.15.2 抵押證券的量值方法等等

在第 10.15.3 節下所述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在結算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如適用者），會按以下釐定：

量值價、匯率及扣減率均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有合資格證券均有一個經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量值價及扣減率。如適用者，以非港元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將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閱適用的匯率。

10.15.6 款項的運用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結算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但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結算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行使規則第 3608 及 3702 條所賦予的出售權而獲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繳付或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但不影響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差額的權利）。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A.1.1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凡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須由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每日向結算公司報送。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般毋須將中華通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10A.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所載之資料，確認接納該等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10A.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結算公司作為交收的對手，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10A.1.4 索取最後結算表及其所載之資料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最後結算表。最後結算表將載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前的交易日（即T日）所進行並將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以下資料：

- (i) 每種中華通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當前的交易日進行的個別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儘管存在第 10A.1.2 及 10A.1.3 節的規定，若最後結算表所載的任何資料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隨後向結算公司報送有關交易及交收詳情的最終報告不一致或不相符，則結算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修正有關差異，包括取消或撥回任何已交收數額。

結算公司不會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發出臨時結算表。

10A.2 淨額結算

10A.2.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 責務變更：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在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規則取代成為其參與者唯一的交收對手方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產生市場合約；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於同日並屬同一種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交易日在結算公司的每種中華通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有關每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3 節）；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有關跨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4 至 10.3.6 節）。

10A.3 證券交收

10A.3.1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凡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所訂立的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通過責務變更的方式設立市場合約，由結算公司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該等市場合約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進行交收。

10A.3.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間的交收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交收責任，將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已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的條文履行。

10A.3.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自動進行的跨日淨額結算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A.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

每當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的規則及程序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證券時，結算公司將根據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法，以該等中華通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中華通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A.3.5 部份股份的交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10A.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A.4.1 貨銀對付方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人民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人民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決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釐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匯率，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除一例外者（見第 10A.4.4 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

10A.4.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進行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隻中華通證券同日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的款項淨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每個交收日與結算公司的淨數額總數。

10A.4.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A.4.4 結算公司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中華

通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中華通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A.4.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款項責任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款項淨數額。有關該款項淨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1 日）進行（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的實例見第 10.5.7 節）。

(a)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

(b)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收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交收款額轉入其指定銀行戶口。

在 T+1 日上午，結算公司會就有關款額（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即交收戶口）的結餘而計算）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同日向結算公司相關銀行戶口付款（見第 14.7 節）。為免生疑問，在發出有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前，結算公司不會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結餘進行抵銷。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在交收日（即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透過其指定銀行將款項存入結算公司賬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須支付所有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費用、徵費及稅項。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將透過結算公司收取，再交予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支付有關中華通市場、監管或稅務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結算公司將會在 T 日將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並透過日終直接記除指示收取該等款項。

10A.4.6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10A.5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10A.6 延誤交付：補購

10A.6.1 目的

補購的目的為確保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以免任何延誤。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可代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T+1日（或在T+1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T日中華通證券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

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有關中華通市場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補購買賣，將須於中華通證券中華交易通常的交收期進行，並將經過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責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並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會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
- (ii) 結算公司會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i) 結算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透過有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中華通證券；
- (i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

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 (v)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即時查詢功能及報告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及
- (v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中華通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7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9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權益調整。結算公司將不時知會參與者就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或附加程序；該等知會或為普遍性者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出售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出售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出售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10A.8.1 緒言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能履行其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而承受信貸風險。在本第10A.8節內，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逾期交付惟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稱為「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8節用人民幣現金計算及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所需金額。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8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及歸還內地結算備付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及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i)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 \\ \text{證券} \\ \text{買入成交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 \\ \text{合約值}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其中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及

結算備付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繳付內地的結算備付金比率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率。

(ii)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月份的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上月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總和}}{\text{上月有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

其中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總和不包括並無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10A.8.3 實例（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u>(人民 幣)</u>
(a) <u>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u>	<u>3,000,000</u>
(b) <u>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u>	<u>50,000</u>

	<u>(人民幣)</u>
(c) <u>結算備付金比率= 20%</u>	
(d) <u>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u> <u>[(a) + (b)] × (c)</u>	<u>610,000</u>
(e) <u>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u>	<u>550,000</u>
(f) <u>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u> <u>(d) 與 (e) 的較高者</u>	<u>610,000</u>

10A.8.4 實例（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 5 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及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u>第 1 日</u>	<u>第 2 日</u>	<u>第 3 日</u>	<u>第 4 日</u>	<u>第 5 日</u>
	<u>(人民幣)</u>	<u>(人民幣)</u>	<u>(人民幣)</u>	<u>(人民幣)</u>	<u>(人民幣)</u>
(a) <u>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u>	<u>1,000,000</u>	<u>10,000</u>	<u>0</u>	<u>200,000</u>	<u>0</u>
(b) <u>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u>	<u>200,000</u>	<u>800,000</u>	<u>4,000</u>	<u>0</u>	<u>0</u>
(c) <u>結算備付金比率= 20%</u>					
(d) <u>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u> <u>[(a) + (b)] × (c)</u>	<u>240,000</u>	<u>162,000</u>	<u>800</u>	<u>40,000</u>	<u>0</u>

該月（不包括無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總和

≡ 人民幣 240,000 元 + 人民幣 162,000 元 + 人民幣 40,000 元
≡ 人民幣 442,000 元

該月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 3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人民幣 442,000 元 ÷ 3
≡ 人民幣 147,333.33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0.01 元）
≡ 人民幣 147,333.33 元

10A.8.5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個別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總額資料，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應繳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交易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10A.8.6 已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於每個交易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仍有不足，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不足款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有所不足，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每月第十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該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

算公司可（扣除一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該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可予退還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所釐定。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10A.9.1 緒言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收款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 10A.9 節用人民幣計算及以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0.01 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金額。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9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歸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9.2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於每月結束當日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最近六個月中華通證券
每日淨交收款項
的總和}}{\text{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於最近六個月有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日數}} \times \text{內地證券
結算保證金比率}$$

並規限於結算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相關的最低數額要求。作為規則第4103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之一，結算參與者須於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時向結算公司支付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最低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繳付內地的結算結算保金的比率及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比率。

10A.9.3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每個交易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交收款項資料，可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

應繳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可於每次結算公司計算出須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資料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計算詳情。

10A.9.4 已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仍有不足，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貨幣收

取不足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不足款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有所不足，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月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若於該月首個辦公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會在每月第十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已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可予退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A.10.1. 差額繳款的目的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有權不時及隨時根據中華通證券的市價，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

10A.10.2 差額繳款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及
- (i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會以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同一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10A.10.3 差額繳款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差額繳款。

10A.10.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差額繳款的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差額繳款。

10A.10.5 退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0.6 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差額繳款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A.11.1 抵押品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出現問題。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進行風險評估並收取抵押品。

10A.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

10A.11.3 抵押品的款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將由結算公司經考慮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10A.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A.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退還或歸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抵押品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12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10A.12.1 緒言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其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個別交易日的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成交金額而釐定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供款比例由結算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不時訂明的比例而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如結算公司作為相關中華結算通下有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而毋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管理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結算公司不會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

結算公司將根據本第10A.12節以人民幣計算及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供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款額。

結算公司有權以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管理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或任何其他風險基金供款的責任。

本第 10A.12 節陳述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範圍及方式。

10A.12.2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frac{\text{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有關}}{\text{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times \text{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比例}$$

其中：

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比例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規定所須繳付內地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比例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例。

10A.12.3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及結算公司的通知

最後結算表提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交易日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成交總額資料，可有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估計其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要求。

結算公司將透過廣播訊息服務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在該交易日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數額。

10A.12.4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由結算公司釐定的所需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記除賬目將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任何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若於該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結算公司概不退回或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付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除非結算公司作為有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向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管理在內地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作出的供款全部或部分退回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獲退回的供款分配予曾向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3 風險管理：現金抵押品

10A.13.1 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

記存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人民幣及其他合資格貨幣作為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10A.14.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每當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規則及程序提供中華通證券予結算公司時，按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方法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作為履行結算公司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已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的下一個交收日中午才進行交收，由中華通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不得把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授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中華通證券。

10A.14.2 不能動用已分派中華通證券的數量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動用，其數量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只要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中華通證券（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的價值（以當時有關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釐定）在扣減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中華通證券。在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從結算公司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當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中華通證券。

10A.14.3 實例（不能動用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在某交收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另欠結算公司人民幣 80,000 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向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 30,000 元的預繳現金。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10 元及人民幣 20 元。

據此：

$$\begin{aligned} \text{(i) 分派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的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的價值} \\ &= \text{人民幣 } 10 \text{ 元} \times 4,000 \text{ (X 股份)} + \text{人民幣 } 20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Y 股份)}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ii) 此等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 - 0.1)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begin{aligned} &= \text{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8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30,000 \text{ 元}) \\ &= \text{人民幣 } 4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結算公司將准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 元的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i) 4,444 股 X 股份（由人民幣 40,000 元 ÷ 人民幣 10 元 ÷ (1-0.1) 計算而得）；或

(ii) 2,222 股 Y 股份（由人民幣 40,000 元 ÷ 人民幣 20 元 ÷ (1-0.1) 計算而得）；或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 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A.14.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彼等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中華通證券中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10A.14.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透過電話或電子傳訊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預先繳付現金的要求，並提供有關付款詳情；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與其銀行緊密聯絡，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所採用者相同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付款；

- (iii) 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透過傳真或電子傳訊向結算公司提交證明文件（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按優先次序，結算公司接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電子銀行付款授權等；
- (iv) 根據詳盡的付款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銀行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

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將於下一交收日內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4.2 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 / 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交收日退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
- (viii)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5 風險管理：結清

10A.15.1 結清的作用

根據一般規則第3607及4107條，若出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參與者的責任。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取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只要內容相關，第10.14節所述有關結清的操作均適用。

（欲知詳細內容，請參閱亦適用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第10.14.2、10.14.3及10.14.4節。）。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一一~~「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聯交所買賣

11.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1.2.3 應計利息的調整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第16.6節）。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

12.1.1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交易，兩方參與者的每一方必須每次將載有結算公司要求的有關資料的交收指示（或簡稱「SI」）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12.1.2 輸入交收指示

(i) 交收指示的細節

就第(g)項而言，參與者輸入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時，只可選擇「毋須付款」作為付款指示。因此，第(h)及(ha)項並不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12.1.3 交收指示的配對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指示配對是於每一辦公交收日按第 6.2.1 及 6.2.2 節所述的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此外，如屬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在每一交收日進行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亦會進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處理程序，目的為確定所有在三時四十五分（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指定時間）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及，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有機會配對在同日進行交收。

12.1.4 交收指示的剔除

已配對的交收指示及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的交收指示如在規定的交收日後十四個曆日內（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第十四個曆日之前的一個辦公日）仍未交收，即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及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第十四個曆日之前的一個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vi) 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根據第 6.2.2 節所述於每個辦公日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及配對，但於辦公日內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

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只可於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使用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
- (b) 只有在付方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情況下，交收指示方會於首次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
- (c) 交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付指示，只可於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下午六時許）至下午七時三十分之間進行；及
- (d)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所有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均會暫緩執行並不得進行交收，直至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尚未交收股份數額全數交收為止。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四份套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報告，分別為：

該等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詳情請參閱報告提供時間載於第 16.6.1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該四份報告以預先確定的格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編製，其硬本可透過報告檢索功能自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編印出來。

(ii)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此份報告顯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已配對、已配對但暫緩交收、撤銷或剔除的交收指示的資料，並列出該日交收指示輸入活動（包括輸入、更改、更改暫緩交收已配對、認可、取消及撤銷指示）及「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的紀錄更新活動。

(iii)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此報告列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尚待處理或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已配對但於緊隨的交收日未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以及已配對但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此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

收指示配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到期／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內地辦公日當天於中華通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結束後以及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到期／逾期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v)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當天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中華通證券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後的詳情及其未配對原因。若參與者於「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內已選擇不向對手參與者披露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輸入資料，對手參與者的「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只會顯示其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及參與者編號/名稱，以及未能配對原因；其他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將不會顯示在對手參與者的報告內。

12.1.9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

(iii) 服務時間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於每一辦公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七時十五分提供。

12.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不可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就中華通證券執行。因此，本第 12.3 節並不適用於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12.3.4 交收指示的剔除

結算公司可能會不時將有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剔除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由結算公司進行，參與者不能剔除投資者交收指示。

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有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如在規定的交收日後十四個曆日內（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仍未交收，也將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該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12.3.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 可提供的報告

該等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詳情請參閱報告提供時間載於第16.6.4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該三份報告以預先確定的格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編製，其硬本可透過報告檢索功能自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編印出來。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 緒言

13.1.1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設計具高度靈活性，參與者可以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其他股份數額）的優先次序。

13.1.3 部分股份的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只可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毋須付款的方式交收方可進行。

13.1.4 款項交收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必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惟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則只可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收。

13.2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1 可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交易（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除外）的交收均可由付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在該等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可監察其交收數額，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時間內任何時間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必須在每一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於交收日輸入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則只可於最後一次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至該交收日最後一次的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期間輸入。

13.2.2 必須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付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付方參與者~~指定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必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3 「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

如上文所述，~~付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付方參與者~~可於「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前任何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此等交易只可由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而不以相關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

13.2.4 「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付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付方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輸入交付指示」功能輸入交付指示，並以此等交易指定的編號透過按鍵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辨認待交收的交易。

有關四種交易（即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輸入交付指示」功能的資料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3.2.5 即時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輸入的交付指示通常會立即生效。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法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有關的股份會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後被扣存，有待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

13.2.6 不獲接納的交付指示

在下列情形下，~~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就一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而輸入的交付指示將會無效：

(v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及~~

(v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及~~

(vi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及

(ix)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該中華通證券在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有逾期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13.3 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

13.3.1 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的交易

除(i)由~~付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付方參與者~~指定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3.2.3 節）；(ii)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指定在配對成功後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2.1.6(ii)節）；和(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見第 12.3.6(vii)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可透過由結算公司於每一交收日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13.3.2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每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將涉及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就所擬交收的交易進行自動記除，（根據預先決定的次序—見第 13.3.4 節），然後記存於~~取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取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在就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作出交付的情況下，根據預先決定的分配法進行—見第 13.4 節）。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在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及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共四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四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指定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及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指定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

13.3.4 交付 —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

一位參與者就同一項合資格證券的不同交付數額可包括在一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就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機構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如適用）。就其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

儘管有上述次序，假若~~付方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付方參與者~~在補購中為賣方，則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優先交收。

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收處理將按下列次序進行：

- (ii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ii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簡而言之，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同一證券的不同類別交易的交付數額時，交收將按照下列次序進行：

- (i) 補購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 (ii)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參照拖欠時間決定優先

次序)；

13.3.5 實例（交付——處理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a)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之實例：

(iv)(b) [實例（交付—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13.3.6 收取—待收取數額的處理次序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結算公司將根據預定的分配法，將付方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見第 13.4 節）。

13.4 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分配法

13.4.1 分配法

在收訖持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數額的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交付的合資格證券（不論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結算公司將根據下列分配法分配合資格證券予持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13.5 查詢及報告

可提供的查詢服務及報告及報表將在載於第十五節及第十六節加以說明。

13.6 取消股份數額

13.6.1 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

在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例如：在聯交所除牌）、參與者停止參與或出現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股份數額可能會停留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而未有進行交收。本節解釋結算公司如何取消此等經已被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所產生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有關的參與者若擬取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須填妥「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表」（申請表見附錄 4.14《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交回結算公司。如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買賣雙方參與者均須聯名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若有關的參與者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該日起計算的一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個別情況決定）後仍未申請取消這些股份數額，結算公司保留取消這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權利。

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未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而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但若該第十四個曆日並非辦公日，則未交收及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該第十四個曆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參與者也可自行利用「撤銷已配對交收指

示」功能取消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尚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若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緊接的上一個辦公日）。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利用「取消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取消上述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他處另作解釋。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i)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而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5.6 節及第 14.4 節）；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 14.7.4 節）；

(ib)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個內地辦公日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繳交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包括結算公司代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收取者），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記除有關款項；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按附帶條件收取的權益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有權不將該等款項記存於相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直至付予結算公司的權益款項成為無條件的付款。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14.4.1 用途

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用於進行結算公司和參與者之間因下列各項導致的款項交收：(i)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交收由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ii)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iii)結算參與者

的保證基金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iv)依據第14.3.4節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交易；(v)依據第14.3.7節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者而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有關的款項交易；(v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vii)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見第14.3.5節）；及(viii)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付款或結算公司應付款予參與者的其他事項。

14.4.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v)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非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為免產生疑問，除非在結算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有關款項，只會於當日辦公日八時後才會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

14.4.4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在所發出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被拒付或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發出的任何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於指定時限過後尚未繳付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保留就失責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任何直接記存指示不作出付款的權利。

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結算公司通常會通知聯交所。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1 用途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乃用以收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款項、進行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以及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交收。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i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就交收指示／投

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節及第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未能於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會由結算公司於辦公該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14.7.2a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並於交收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向結算公司作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交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

14.7.3 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

付方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對有關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相應行動及在結算公司不時定下的期限前完成有關款項交收。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任何即日差額繳款的款項及／或即日按金或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或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的款項交收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1 用途

即日付款指示的作用，是讓結算公司(i)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要求，於辦公日向該等參與者即日支付(ii)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ii)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因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iii)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若辦公日亦為交收日，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後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於考慮任何或全部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後，釐定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金額：
 - (a)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i)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已經收取、確認及更新於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內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ii)於上午約十時，已經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iii)於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經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iv)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v)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v)(c)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公司於約下午二時完成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iii) 結算公司會在即日付款指示發出後，透過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已輸入並獲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詢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即日付款金額。該等參與者的相關指定銀行可於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擷取「即日付款指示報告」；及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此項功能是為了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w) 「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易等在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付款方參與者欲指示非其指定銀行的銀行依照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付款時，此功能可讓付款方參與者取得付方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號碼；

(ah)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功能：查詢結算參與者所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或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預設指示的狀況和詳情；

(ai)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輸入或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

(iv) 指定銀行提供的查詢功能：

(f) 「查詢預期付款」功能：查詢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持倉在T+2該日的預期付款責任；及

15.3 提供服務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查詢服務一般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七時使用（公眾假期除外）。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廣播訊息通知服務會維持至下午八時三十分。至於星期

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服務的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服務時間。結算公司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可能只會提供有限度的查詢服務（見載於第 6.2 節的中央結算系統的每日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予指定銀行的查詢服務的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查詢廣播訊息功能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左右及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結算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服務的提供時間。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以及該等報表及報告可供查閱的時間均載列於第16.6節及第16.7節。凡於第16.6節及第16.7節註明是「每日」提供的報告，均將只在每個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提供，而不會在星期六提供，另有明確說明除外。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適用的報表及報告所載的資料詳情可參考《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TN04	臨時結算表	每日兩次	下午五時之後（ <u>當即日於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易</u> ）； 下午八時之後（ <u>當日於即日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u> ）
CCLTN05	最後結算表	每日	下午二時之後（ <u>上一日交易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u> ）
		<u>每日</u>	<u>下午四時之後（即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u>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u>上午十時十五分</u> 、 <u>上午十時四十五分</u>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 <u>聯交所買賣</u> ）
		<u>每日八次</u>	<u>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u>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u>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u>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u>每日五次</u>	<u>約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十五分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u>
CSESP01	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	下午六時後（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u>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後（中華通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u>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u>每日三次</u>	<u>約上午八時、下午五時以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以及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首次及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u>
CSESM01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依股份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MP02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u>每次</u> 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u>CCNPT06</u>	<u>代理人退款報告</u>	<u>每日</u>	<u>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退回多櫃台股份多收的代理人費用，即登記過戶費及代收股息服務費)</u>
CFIMC01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月股份戶口餘額)
<u>CCDPC01</u>	<u>每月證券組合費報告</u>	<u>每月</u>	<u>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月每個曆日用以計算中華通證券組合費的組合價值，並載列組合費詳情)</u>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 (提供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 (提供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u>每日五次</u>	<u>約上午八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十二時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分 (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u>
CCNPT03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截止投票當日約下午四時十五分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 (按比例計算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縮減的投票指示)
		<u>每日</u>	<u>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按比例計算中華通證券縮減的投票指示)</u>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u>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及交易日當天已進行的補購）</u>
CCMPS01	修訂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u>CCMIA12</u>	<u>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u>	<u>每季</u>	<u>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u>
<u>CRMGF01</u>	<u>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u>	<u>每月</u>	<u>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u>
<u>CRMSD01</u>	<u>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u>	<u>每日</u>	<u>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u>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1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u>每次</u> 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 <u>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u>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SEPI03	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五次	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截至 <u>報告產生時</u> 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u>包括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須於即日指定時間交收的款項交收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u> ）、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一時之後(截至報告產生時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之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1 緒言

根據規則，倘結算公司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或其就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或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事件或情形所影響，則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暫停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一切或任何部分的運作，或其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本節較為詳細地說明結算公司在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採取的步驟。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或設施，或有關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聯交所及證監會。

17.2 颱風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i) 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iii) 有關抵押證券整批傳送的修訂功能以及抵押品戶口結餘及變動的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iii)(i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 (i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傳送功能除外）以及交付指示的修訂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iii) 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i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則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時段內懸掛，結算公司會於十五分鐘內停止有關服務。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酌情延長任何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至不時訂定的服務時間及條件。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會於兩小時後恢復。除本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亦不能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17.2.5 代理人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後或上午九時前發出，直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由結算公司就有關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臨時結算表」，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儘快發出。

然而，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待交收的及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影響。

17.2.6b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該日將不視作 T 日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

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所影響。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影響。

17.2.8 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的結算

換言之，即使部分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而暫停，交收指示的配對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受處理。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辦公日懸掛至上午七時十五分仍然生效，結算公司將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進行第一次或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或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所有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而由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以及已於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配對及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均一概取消或撤回並視為作廢。參與者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檢視其當日所輸入的任何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參與者須負責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其當日已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規定的交收日期不會受任何颱風所影響。

17.2.9 證券交收

換言之，即使由於颱風關係部分中央結算系統服務需予停頓（在某一個辦公日已開始運作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受處理，儘管實際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可能無法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取決於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現行慣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懸掛，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為免發生誤解，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之後懸掛，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如常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仍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如常作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否則，該日不會視作有關該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ii) 有關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延誤」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徵收任何利息或信貸費用；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前懸掛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有關經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指示及即日付款指示交收款項的服務，一般會在訊號卸下後兩小時恢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履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如訊號在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結算公司將按其正常服務時間如常提供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正常服務時間履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由結算公司發出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所作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指定銀行須在該日下午三時前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對於預先繳付現金，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17.2.11 查詢服務及重印報告

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服務（第17.2.1節(Ⓐ)所述者除外）及重印報告服務，通常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十五分鐘後終止，但會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後兩小時內恢復。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提供查詢服務。

17.2.13 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T+3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 T+2 日懸掛，結算公司將會在下述情況給予結算參

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豁免補購，而不會代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 T+3 日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 i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至第6.2節訂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之前十五分鐘懸掛。

獲豁免補購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 T+3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會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7.2.14 中華通證券的 T+1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 T 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至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即 T 日交收程序後尚未交收者），結算公司不會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豁免補購。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 T 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 日就其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交收。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有任何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於 T+1 日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7.3 暴雨

17.3.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包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包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者）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17.3.5 代理人服務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或以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正常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17.3.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由結算公司就有關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臨時結算表，不會受任何暴雨警告所影響。

17.3.6b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該日將不視作 T 日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日。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儘管該日可能已受到暴雨影響，該日仍視作為交收日。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暴雨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

17.3.8 交收指示的結算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辦公日懸掛至上午七時十五分仍然生效，結算公司將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進行第一次或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或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所以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交收而由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以及已於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配對及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均一概取消及撤回並視為作廢。參與者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檢視其當日所輸入的任何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交收指示的配對及任何中央結算的服務。否則，交收指示的配對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由結算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於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的參與者須負責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檢視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規定的交收日期不會受任何黑色暴雨警告所影響。

17.3.10 款項交收服務

就預先繳付現金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沒有重新

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理會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為結算公司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i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理會輸入時間之前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在任何情況下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及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照常提供服務，而款項交收將如常進行。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確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再行發出對有關的參與者的付款確認，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對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款確認。但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後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之指定時間內發出或再行發出對參與者有關的確認。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有關經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指示進行的款項交收服務，一般會在香港天文台宣布取消警告後兩小時恢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履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如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結算公司當日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結算公司將按其正常服務時間如常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正常服務時間履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由結算公司發出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所作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指定銀行須在該日下午三時前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17.3.12 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該日不會視作為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指的辦公日；而該日不會視作為（但不限於此

情況) 計算結算公司須履行歸還證券責任的期限的辦公日。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2 供款的計算

18.2.1 款額的決定

於本節內，結算參與者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指該結算參與者於當日較高的(i)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再加當日款項交收責任及(ii)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並各受結算公司可不時認為合適的調整。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該結算參與者的同一發行人所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一~~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的價值是參照結算公司決定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價值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款項交收責任」指該結算參與者在當日的款項記帳的交收戶口中就其市場合約進行交收所須要支付的數額。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財務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主要財務承擔包括以下方面：

- (v)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及開支而向結算公司繳付有關款項，以及就中華通證券的服務而言，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收取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

19.2 會計規定

19.2.2 保存記錄的責任

參與者須保持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紀錄至少二十年及所有其他該等記紀錄至少七年（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較長時間），並須在結算公司要求時供其查閱。

19.2.3 資料及申報表

再者，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就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有關事宜或為風險管理而向結算公司提供資料及呈交申報表。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時限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呈交申報表。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4 不當行為

20.4.1 紀律處分的理由

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l) 倘若參與者為共同參與者，對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失責，或在該等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及~~
- (m) 倘若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12A 條、運作程序規則第 12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任何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一~~；及
- (n) 倘若參與者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20.5 結算公司的紀律處分職能

20.5.3 環球結算科

環球結算科可對支持進行紀律聆訊的理由予以調查和考慮，並可根據第 20.7.1 節將個案提交結算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紀律委員會。環球結算科將透過其任何一位行政人員處理參與者的紀律問題的個案。該等環球結算科的行政人員可根據紀律委員會行使的酌情權，透過律師或大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其他任何行政人員行事或出席聆訊。

20.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第 20.7.1 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接受由環球結算科呈交的報告，並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或接獲要求的情況下向環球結算科提出其他意見。

20.7 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1 由環球結算科提交

倘環球結算科認為有理由相信某一參與者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不當行為，且認為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是適當的，則環球結算科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個案，或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該等理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2 案情陳述書

當環球結算科將載有指控及所依據的主要事實概要的案情陳述書送交紀律委員會的秘書及參與者，個案即屬已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聆訊程序亦由此展開。

20.8 聆訊前的預備工作及聆訊前的檢討會

20.8.1 初步交換證供、答辯及建議指示

於送達案情陳述書後，除參與者承認所有即將獲審理的指控的個案外：

- (a) 環球結算科須向參與者送交其打算依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建議傳召的證人（如有的話）的名單以及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概要；
- (b) 參與者須向環球結算科送交書面通知書，說明其就指控打算作出的答辯、其同意並可於聆訊中引述的由環球結算科送達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證供、其同意的文件以及其可予承認的事實；
- (c) 環球結算科及參與者須互相向對方送交及雙方均須向紀律委員會的秘書送交載明其將於聆訊前檢討會中尋求的指示，或其認為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評估的通知書。

20.8.2 召開聆訊前檢討會

在所有個案當中，除全部指控均已獲得承認的個案及環球結算科和參與者均已以書面同意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個案外，聆訊檢討會將盡快召開。

20.8.5 特別指示

在不限制根據第 20.8.4 節提供指示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

- (b) 在得到環球結算科及參與者的同意後，指示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份以書面陳述方式進行；
- (g) 指示參與者向環球結算科提供所有將於聆訊中被傳召的證人的名字，以及該等證人的陳述或其所應提供的事項的概要；

20.8.7 未能遵守聆訊前的規則及指示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將不會導致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聆訊，惟環球結算科可能會於紀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其於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適當的推斷，參與者亦可能因而要對有關費用負責（無論任何指控是否獲得證實）。

20.8.9 參與者偏離抗辯陳述書或承認的事項

參與者根據第 20.8.5(f) 節的規定而作出的抗辯書可呈交紀律委員會。參與者將不受此等抗辯書，或曾向環球結算科或於聆訊前檢討會中承認的事項所限，而無法作出相反或進一步的證供，或撤回此等供認；然而，於該情況下，環球結算科可邀請紀律委員會作出，而紀律委員會亦可作出任何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推斷。

20.8.10 同意令

在提交個案直至紀律委員會展開聆訊的任何時間，環球結算科和參與者在不損害其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可商討一項建議的同意令，並聯合將該同意令呈交紀律委員會審批。

20.9.5 聆訊的正常程序

除紀律委員會另行指示外，聆訊的程序為：

- (b) 環球結算科將進行陳詞；
- (c) 若任何指控不獲承認：
 - (i) 環球結算科將提呈證據及/或傳召證人，參與者可盤問證人，然後環球結算科可再行審問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則可向證人發問問題；
 - (ii) 於參與者提呈及傳召證據後，環球結算科可向委員會發言；
 - (b)(d) 倘任何指控獲得承認或證實，環球結算科須就任何牽涉不當行為的先前裁決（包括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所作的裁決）提供資料；

20.9.16 保留判決

倘紀律委員會保留其判決，須重新召開聆訊，以完成任何程序及採取任何處罰。紀律委員會可以書面將其決定送交環球結算科及參與者。

20.9.17 決定的書面概要

當對參與者的紀律聆訊結束後，紀律委員會須向參與者及環球結算科主管送交一份書面概要載明：

20.9.18 費用

此外，倘紀律委員會認為環球結算科於開始進行或處理聆訊時曾有不合理的表現，結算公司可被判支付有關費用。

20.10.2 上訴時限

- (a)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概要送達參與者後 10 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向環球結算科及紀律委員會秘書送交上訴通知書而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9 在其他情況下的上訴聆訊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給予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參與者及環球結算科舉行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0.12 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正常程序

聆訊的正常程序如下：

- (a) 參與者將於上訴中首先陳詞，且可在第 20.10.13 節的規限下，出示進一步的證據或傳召進一步的證供；

- (b) 環球結算科可作出陳詞答辯；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本第 21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1.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本第21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 | | |
|---|---|
| — 股份結算費用。 | 無 |
| — 每一結算參與者及每一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每宗聯交買賣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買賣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費用於 T+1 日記除。

交收對手雙方之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的行使股票期權持倉，其股份交收費用與上述相同，並由兩方的參與者共同支付。

- | | |
|---|--|
| — 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兩邊客買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每邊客應付每宗兩邊客買賣總值的 0.001%，惟每邊的每宗買賣最低收費為 1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 港元。 |
|---|--|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

費用於 T+1 日記除。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此費用不適用於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項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發出者。

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股份結算費用。 無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無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兩邊客買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無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每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100港元。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21.2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經紀與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或其他類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每位參與「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支付。
總值的0.0020%，惟每宗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及最高收費為100港元。
-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

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

附註：

由於參與者業務改組或結算安排有變而產生「交收指示交易」的證券轉移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 50% 的折扣，如受益所有權不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2,500 港元，或在受益所有權有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須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5,000 港元。

由於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原因而產生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折扣。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 無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 已過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手收費 3.5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參與者負擔。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參與者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

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參與者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參與者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張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亦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完成提取股份時記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月底的累計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10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算逐日計算，年率為

內的 a)不記名債務證券、b)外匯基金債券、c)政府債券、d)指定債務工具及 e)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附註：

每月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中華通證券的組合費。

0.012%，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300,000 港元。

每 100 股收費 0.25 港元，碎股亦視作 100 股計算，收費 0.25 港元。

每名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附註：

費用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 根據中華結算通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中華通結算所的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中華通結算所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 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費用。

附註：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中華通結算所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每項指示收費 ~~5.00~~ 港元

費用於呈交指示當日記除。

- 代收股息、其他分派項目、紅利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予參與者之際在來源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輸入或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非合資格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參與者計算），惟每次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項目、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
-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 附註：
-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每戶口（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參與者。

此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以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就開立投資者戶口當天起首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轉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記名證券組合而言，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享有免繳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而該等轉移的證券（以每手計算）會自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證券總額中記除，以計算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應繳的登記及過戶費。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

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就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與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結算公司可因參與者轉換業務模式而改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身份及在收到參與者書面申請後，酌情給以此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 1,000 個買賣單位。該項費用將於存管時收取，該等大量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

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參與者之際扣除。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其他有關的代理人服務收費以外的費用，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參與者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21.6 代理人服務[已刪除]

- 代收股息、其他分派項目、紅利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參與者計算），惟每次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予參與者之際即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輸入或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非合資格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項目、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每戶口（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參與者。

此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以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就開立投資者戶口當天起首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轉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記名證券組合而言，有關的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可享有免繳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而該等轉移的證券（以每手計算）會自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證券總額中記除，以計算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應繳的登記及過戶費。~~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已刪除）；~~

~~(i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或~~

~~(iv) （已刪除）。~~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就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與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港幣 1,000 元的手續費。結~~

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結算公司可因參與者轉換業務模式而改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身份及在收到參與者書面申請後，酌情給以此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2.50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1,000個買賣單位。該項費用將於存管時收取，該等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參與者之際扣除。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每項指示收費5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每項指示收費5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其他有關的代理人服

務收費以外的費用，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參與者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21.10 適用的利率

- 計算參與者逾期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欠款利率。

附註：

利息將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記除，並按日收取（例外的是結賬戶口的利息記除或記存會按週收取）。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支付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如適用者）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人民幣或美元投資利率，兩者取其較低者）計算的利息。（向參與者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其利率於下列註明）。

- 向參與者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每日累計，並向參與者每月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 向參與者以人民幣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當前的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銀行儲蓄利率而釐定。

結算公司不時參照當前的人民幣銀行儲蓄利率或中華通結算所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而釐定。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累計並向參與者每季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21.13 雜項費用及開支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凡由結算公司承擔的一切其他及實付支出均須由有關參與者償付。有關參與者均須償付結算公司代其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的任何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

21.16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交付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0.50%，而每一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2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3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但參與者因本身的人為錯誤或計算的錯誤而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獲結算公司按第 10.8.3(v) ~~→~~ (x) 及 (xii) 節豁免補購時，結算公司可酌情不退還失責罰金。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3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交付於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

附註：
罰金於 T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於中華通證券的相應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1.00%，而每一中華通證券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200,000 港元。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本第 22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2.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本第 22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 | | |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p><i>附註：</i>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u>戶口持有人參與者</u>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p>無。</p>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更改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p> <p><i>附註：</i>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p>無。</p> |
| <p>—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p> <p><i>附註：</i>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輸入交易價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p> | <p>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p> |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就合資格非債務證券而言，倘若輸入的總交易價值大大低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則結算公司可採用較高價值者，以決定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股份組合轉移（由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不需繳費。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

示」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每項電子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每項投資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

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0.50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2.2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除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首次發行的證券外，不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不記名債務證券。

- 記名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

無。

每手收費 3.5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擔。

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張收費 10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10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不得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參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也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附註：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存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
附註：
按每個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

用。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 100 股收費 0.25 港元。碎股也視作 100 股計算，收費 0.25 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 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費用。

每項指示收費 ~~5.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呈交指示當日記除。

— 代收股息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計算），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倘若現金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總數額是低於 10 港元，則費用以該總數額為準）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

用將於分派該等項目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即時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的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低收費為 3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此項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投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

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或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就投資者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予投資者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其他參與者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組合，可獲結算公司酌情給予付款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一千個買賣單位。此項費用將於存入股票時收取，該等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扣除。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22.3 代理人服務[已刪除]

- ~~代收股息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該等項目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即時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計算），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倘若現金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總數額是低於 10 港元，則費用以該總數額為準）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費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低收費為 3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此項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已刪除）；~~

~~(i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或~~

~~(iv) （已刪除）。~~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投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就投資者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予投資者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港幣 1,000 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其他參與者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組合，可獲結算公司酌情給予付款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一千個買賣單位。此項費用將於存入股票時收取，該等大额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扣除。~~

-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Appendix 4 雜項事項表格

Appendix 4.17 ~~Cash Prepayment—Intra-bank Transfer Sample~~ [已刪除]

Appendix 4.18 ~~Cash Prepayment—CHATS Payment Instruction Sample~~ [已刪除]